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鍾有庠

上列聲請人聲報東昇昶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所謂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。而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；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80條第1款規定，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由清算人造具經股東承認之結算表冊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由法院及時、適當之介入審查監督，以達保護公司債權人，防止糾紛再起之目的。而法院受理呈報清算終結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固毋庸為準駁聲報之裁定，惟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為之（參照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）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之1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聲請人業清算完結，爰依法檢附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等件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。

三、經查，東昇昶工程有限公司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月17日雄院國民司乙113年度司司字第171字第1141000022號號函准予備查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核無訛。依聲請人提出公告催報債

01 權之登報資料，申報債權期間為3個月，最後登載日為113年
02 10月5日，則東昇昶工程有限公司應於114年1月6日後始清算
03 完結。惟聲請人提出之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日及清算分配報告
04 表日均為113年9月16日，顯於法未合。經本院分別於114年4
05 月28日、114年5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後15日、10日
06 內補正，上開通知分別於114年5月2日、114年5月29日送達
07 聲請人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08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